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16-01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4月7日，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控股”）当日增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480,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累计增持金额为599,988,931.64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占增持计划下限的299.99%，达到增持计划上限的100.00%。

●雅戈尔控股已于2016年4月7日完成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2016年4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通知，雅戈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雅戈尔控股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3月15日起3个月内，若公司股票价格位于12元/股至18元/股的价格区间内，拟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2016-008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情况

2016年4月7日，雅戈尔控股增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480,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累计增持金额为599,988,931.64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占增持计划下限的299.99%，达到增持计划上限的100%，已完成本次股票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如成、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73,20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3%。

本次增持后，雅戈尔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3,684,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4%。

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4、2016-016、2016-017号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公告。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雅戈尔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雅戈尔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雅戈尔控股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结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的股

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